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投票表決..... | 6 |
| 責任聲明..... | 6 |
|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回購股份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uge Top」 | 指 | Huge Top Industri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Perfect Capital」 | 指 | 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執行董事：

姚祖輝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陸佩然

劉子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徐林寶

謝龍華

楊榮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41號

東城大廈

11樓1103-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若干建議：(i)重新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准許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及7項決議案)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並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所回購之股份。

因此，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41,882,67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20%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內，發行最多128,376,534股股份。

此項授權之目的為使董事能夠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而發行不超過特定數量之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賦予現有的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該項授權將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董事會函件

若此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通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回購授權在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其董事亦須遵守守則。

本通函之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之回購授權詳情，尤其有關提出該等建議之理由及上市規則要求列出之其他細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7)位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姚祖輝先生、譚競正先生及謝龍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9)年。董事會相信，「獨立性」關乎判斷與良知。要達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避免牽涉任何有可能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已接獲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之確認書。譚先生於本集團內並沒有擔任任何管理層角色。譚先生在任多年，董事會均十分滿意其多年來所提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及建議。譚先生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譚先生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9)年。

董事會函件

公司細則第85條規定，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建議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已簽署的通知，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而獲提名的人士亦須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說明願意參選。上述通知之提呈期限最短為七(7)天，如該通知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提呈，則該通知應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後的一天提呈，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具體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shalliance.com)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通函之第16至第20頁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及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一事而編撰。本說明函件包括有關資料供股東參考以決定是否批准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受若干規限下根據購回授權回購本身之股份。

行使回購授權

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給予董事回購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第6項決議案)隨時回購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此，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41,882,67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回購最多64,188,267股股份。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行動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此等回購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但董事暫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可包括被回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回購行動而重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以高於所回購股份之面值進行回購，應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間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狀況而言)。因此，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出現上述情況，除非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認為此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始作別論。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七月 | 0.80 | 0.73 |
| 八月 | 0.78 | 0.73 |
| 九月 | 0.79 | 0.73 |
| 十月 | 0.95 | 0.75 |
| 十一月 | 0.88 | 0.77 |
| 十二月 | 0.85 | 0.77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0.97 | 0.77 |
| 二月 | 1.01 | 0.90 |
| 三月 | 1.06 | 0.95 |
| 四月 | 1.02 | 0.95 |
| 五月 | 0.99 | 0.92 |
| 六月 | 1.01 | 0.87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94 | 0.90 |

權益之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一旦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回購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法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一旦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出現該批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致使某股東所擁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守則第32條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倘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出現上述後果，則董事不會行使此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以上並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主要股東如下：

| 名稱 | 身份 | 附註 | 擁有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當回購股份 |
|-----------------|----------|----|-------------|------------------------------|--|
| | | | | | 授權被悉數 行使時佔 已發行股份 數目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Huge Top | 實益擁有人 | | 190,424,000 | 29.67% | 32.96% |
| Perfect Capita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 | 190,424,000 | 29.67% | 32.96% |
| | 實益擁有人 | | 89,337,806 | 13.92% | 15.46% |
| 姚祖輝先生(「姚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 | 279,761,806 | 43.59% | 48.42% |
| | 實益擁有人 | | 3,918,000 | 0.61% | 0.68% |

附註：

1. 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6%，可於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於三份一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持有Huge Top所持有之190,42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因此被視為持有Perfect Capital所持有之279,761,806股股份之權益。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本公司所作之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姚祖輝先生，執行董事

姚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姚先生重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姚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之公職服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上海香港聯會會長、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會長、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校董。彼於二零零四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區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授予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六年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獎」。姚先生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於哈佛商學研究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或應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10,212,000港元。姚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根據當時市況對彼之酬金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持有下列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姚先生於股份之好倉

| 身份 | 附註 | 姚先生應佔權益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授控制公司Perfect Capital之權益 | 1 |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 89,337,806 | 13.92% |
| 授控制公司Huge Top之權益 | 2 |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 190,424,000 | 29.67% |
| 實益擁有人 | | 100% (直接) | <u>3,918,000</u> | <u>0.61%</u> |
| | | | <u><u>283,679,806</u></u> | <u><u>44.20%</u></u> |

附註：

1. 姚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erfect Capital實益持有該等股份。姚先生乃Perfect Capital之唯一董事。
2. 姚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Huge Top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姚先生直接持有約48.8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間接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約42.86%。姚先生乃Huge Top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及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無任何關係。董事相信無有關姚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姚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亦擔任其他於聯合交易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及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

根據與譚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譚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25,000港元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之責任及參考市況而釐定之其他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1,246,622股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及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無任何關係。董事相信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譚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謝龍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常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嘉吉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任職嘉吉鋼鐵及原材料國際貿易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謝先生擔任峻時鋼鐵有限公司副主席一職。彼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

根據與謝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謝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450,000港元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之責任及參考市況而釐定之其他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1,246,622股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及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無任何關係。董事相信無有關謝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謝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49港仙。
3. (a) 重選姚祖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譚競正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為董事。
(c) 重選謝龍華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之決議案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41號

東城大廈

11樓1103-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授權必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否則即告失效。
4. 有關第6及7項之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因回購股份而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回購股份而一般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其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一併寄予股東。